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

承辦人：劉怡君

電話：(03)3834265分機357

傳真：(03)3834592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07104093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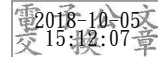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C11071040934-0-1. pdf、C11071040934-0-0. docx、C11071040934-0-2. docx)

主旨：檢送本關107年第3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聯誼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臺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本關業務一組、稽查組、快遞機放組、機動稽核組、法務緝案組、竹圍分關、松山分關、資訊室、人事室、政風室、秘書室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督察室駐臺北關辦公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

承辦人：劉怡君

電話：(03)3834265分機357

傳真：(03)3834592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0710409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C11071040934-0-1. pdf、C11071040934-0-0. docx、C11071040934-0-2. docx)

主旨：檢送本關107年第3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聯誼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臺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本關業務一組、稽查組、快遞機放組、機動稽核組、法務緝案組、竹圍分關、松山分關、資訊室、人事室、政風室、秘書室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督察室駐臺北關辦公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7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關通關大樓 3 樓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劉怡君

主席：黃副關務長國珍

壹、主席及來賓致詞(略)

貳、追蹤列管提案計 3 案(附件 1)

參、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計 7 則(附件 2)

肆、本次會議提案討論計 6 案(附件 3)

伍、臨時動議計 4 案(附件 4)

陸、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目 錄

【追蹤列管案】	頁碼
案 1 快遞日間驗估 C2 報單白天通關已實施 1 年半，請討論是否仍有缺失案。.....	1
案 2 現行保稅 D 類報單放行後，海關系統會自動列印紙本貨物放行通知，可是貨棧倉庫大多不需要紙本，電腦查到有放行訊息就可以提貨，但還是有查核關員要求要紙本，建議改善，減少紙張浪費。.....	3
案 3 請暫停實施出口單價條件增列 EXW 項之規定。.....	4
 【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	
1、「C2 進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已公告實施。.....	5
2、海關實施空運進出口貨物倉單預報新制，請業者多加配合。.....	6
3、自 107 年 12 月 1 日起關港貿單一窗口不接收及發送 EDI 格式訊息。.....	7
4、電匯方式退回保證金便利安全又快速，請善加利用。.....	8
5、依據 107 年 8 月 21 日新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入出境旅客辦理洗錢防制物品存關及提領應填具登記表向海關申報，其提領手續限存關旅客本人辦理。...	9
6、轉口貨物之拆包、分批及加貼航空(郵)標籤等作業應由具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資格之業者向海關申請核准憑辦。.....	10
7、請依規定向貨棧(保全人員)申請換證及登記，嚴禁無證進入。.....	11
 【新提案】	
1、107 年度第 3 次第 1 案	12
建請將外棧遠雄倉棧進口驗貨 X 光儀汰換為大型 X 儀。	
2、107 年度第 3 次第 2 案	13
建議臺北關能讓出部份停車位，讓進口報關業者臨時停車，以免造成車輛亂停。	
3、107 年度第 3 次第 3 案	14
建請說明快遞貨物收貨人實名認證作業是否為雙軌實施。	

- 4、107 年度第 3 次第 4 案15
報關業者欲使用關港貿單一窗口平台(CPT)TP101 批次線上繳納先放後稅關稅，但查詢條件並無「案號」，導致繳納稅費時，須逐筆查核是否為欲繳納之案號稅單，耗費時間與人力，且容易有誤繳情事發生。
- 5、107 年度第 3 次第 5 案16
建請海關明定空轉空貨物併裝作業，以提昇通關效率。
- 6、107 年度第 3 次第 6 案18
開放松山-桃園轉運保稅卡車同一航班派發多部卡車時，同車次內同卸存地之盤櫃貨物，可卸存至指定貨棧(不限單一貨棧)。

【臨時動議】

- 1、本關地下 1 樓餐廳係以提供業者、報關行及海關方便用餐為目的，建議外面餐車可停駛於本關大樓旁之馬路邊，勿駛進本關大樓門口停留並予以販售便當，以維護餐廳權益。.....20
- 2、驗貨區 25 號倉小盤區至 42 號倉之驗貨關員僅有 1 至 2 位，驗貨區域過大造成業者須耗時 30 至 40 分鐘才找到驗貨關員，建請驗貨關員身上裝設 GPS、透過廣播方式或另請關員支援，方便業者迅速驗貨。.....21
- 3、業者因董事、代表人及經理人變更未向基隆港務局報備而違規遭處分，既未走私也非販毒，至申請本關 AEO 無法核准，建請海關研議放寬 AEO 申請條件。.....22
- 4、建請機動隊進理貨區抽驗時能與快遞業者一同前往，而非僅與倉棧業者拆貨抽驗，造成貨物拆開後未封好以致短少，且無海關簽名，責任實難歸屬。.....23

107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 - 案 1	
提案 編號	106 年第 3 次座談會提案第 1 案、同年第 4 次座談會追蹤列管案 2 案、107 年第 1 次座談會追蹤列管案 2 案、同年第 2 次座談會追蹤列管案 2 案
案由	<p>快遞日間驗估 C2 報單白天通關已實施 1 年半，請討論是否仍有缺失案。依據會員反應提供尚待改善處如下：</p> <p>一、海關人員增加致使費用增加。</p> <p>二、白天機場聯絡道路塞車，與晚上完全相反。</p> <p>三、驗貨比率未予降低。</p> <p>四、白天驗貨通關，造成國家稅收減少幾十億元，反而修法去徵收幾億元的稅收，真是本末倒置。</p>
辦理 情形	<p>本關於本(107)年 8 月 1 日以北普竹字第 1071031170 號公告自 8 月 6 日起至 9 月 6 日止，試辦經核定為 C2 通關方式之 X4 類進口空運快遞貨物報單夜間通關放行作業，惟須事先於每日夜間 12 時前向通關單位提出申請。截至目前為止，四大倉儲(華儲、榮儲、永儲及遠雄)迄未有業者提出申請，似無另訂作業規定必要。惟業者如有 C2 報單需緊急於夜間通關者，仍可依據本關「進口快遞貨物二十四小時通關日間驗估作業要點」二、(三)4 規定，向各快遞通關單位提出書面申請後，由儀檢單位辦理通關。</p>
會議 決議	<p>業者如有 C2 報單需緊急於夜間通關者，可依據本關「進口快遞貨物二十四小時通關日間驗估作業要點」二、(三)4 規定提出申請，請各快遞通關單位再與業者聯繫以瞭解實務上</p>

	是否仍有窒礙之處。
是否 繼續 列管	列管追蹤。(主辦單位：竹圍分關)

107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 - 案 2

提案 編號	106 年第 3 次座談會臨時動議第 4 案、同年第 4 次座談會追蹤列管案 4 案、107 年第 1 次座談會追蹤列管案 3 案、同年第 2 次座談會追蹤列管案 3 案
案由	現行保稅 D 類報單放行後，海關系統會自動列印紙本貨物放行通知，可是貨棧倉庫大多不需要紙本，電腦查到有放行訊息就可以提貨，但還是有查核關員要求要紙本，建議改善，減少紙張浪費。
辦理 情形	<p>一、本關已於本(107)年 8 月 23 日以北普業二字第 1071033787 號公告，自本年 9 月 4 日起取消本關報單類別為 D2、D7 及 D8 之進口貨物放行通知(N5116)自動列印作業。</p> <p>二、有下列之情況之一者，維持紙本列印：</p> <p>(一)以 D7 或 D8 報單進儲其他關區者。</p> <p>(二)本關轄管之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有個案需求(單筆單次)，經向本關業務二組或竹圍分關申請紙本列印並經核准者。</p>
會議 決議	本案依業務二組意見辦理。
是否 繼續 列管	解除列管。

107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 - 案 3

提案 編號	107 年第 1 次座談會提案第 1 案、同年第 2 次座談會追蹤列管案 4 案
案由	請暫停實施出口單價條件增列 EXW 項之規定。
辦理 情形	<p>一、依據財政部關務署 107 年 7 月 27 日台關業字第 1071016630 號函復關於 EE01「應用系統程式修改單」刪除 EXW 出口報單補收單提示訊息一案，同意辦理，已於本(107)年 7 月 31 日上線。</p> <p>二、按現行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貳、七出口報單 (N5203) 各欄位填報說明，就單價條件申報 EXW 者，僅須將貨物自輸出國工廠至輸出口岸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下稱 EXW 應加費用) 填報於出口報單之應加費用欄，而無須於其他申報事項欄填報 EXW 應加費用明細或檢附相關單據。</p>
會議 決議	本案依業務一組意見辦理。
是否 繼續 列管	解除列管。

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

第一則：

- 一、依據財政部關務署 106 年 2 月 18 日台關業字第 1061003515 號公告「C2 進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已自 106 年 3 月 1 日各通關單位全面上線實施。
- 二、自上線日起，經海關核列得辦理一般報單通關者，得以連線申報方式取代書面補件，報關業者可將通關須檢附文件之電子檔案（裝箱單、發票、型錄、商標及其他證明文件），透過 NX5901 訊息或關港貿免費網站傳送至海關。
- 三、以 C2 無紙化通關放行且未投（補）送書面報單者，報關業者可以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登入關務署網站，自行列印進口報單第 2 聯（進口證明聯）。
- 四、鑑於通關無紙化係促進貿易便捷之關鍵基石，除可落實節能減碳、呼應綠色環保並符合國際趨勢外，對於業者降低自身營運成本及提升貨物通關速度亦有莫大助益，本關希望能藉由提供以上的資訊，使貨物通關時享有較諸以往更便捷的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第二則：海關實施空運進出口貨物艙單預報新制，請業者多加配合

- 一、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空運運輸及承攬業者向海關連線申報進、出口貨物艙單採新制辦理，其艙單預報傳輸時限：
 - (一) 飛機航程大於 4 小時者，應於飛機抵達本國機場前 2 小時完成申報。
 - (二) 航程小於或等於 4 小時者，應於飛機抵達本國機場前完成申報。
 - (三) 出口艙單應於飛機起飛出境前完成申報。
- 二、惟實施以來，空運快遞進口艙單預報比例仍屬偏低，為鼓勵業者採行艙單預報新制，艙單預報自本(107)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空運一般進口貨物艙單之申報截止時限為夜間（下午 6 時以後至翌日上午 8 時以前）或假日期間者，其申報截止時限得延長至飛機實際抵達本國機場後最近一次海關上班日之上午 9 時前申報。
- 三、藉由預報艙單機制，海關得以預先掌握貨物資訊，進行風險管控、篩選，使合法貨物於抵達國境後，減少查核作業時間而快速放行，並將有限資源集中於高風險貨物之查緝，以促進國際貿易供應鏈之通關安全與便捷，有效確保國課及落實邊境管制，達成業者與海關雙贏之目標；另本關於各快遞通關單位，設有聯絡窗口因應緊急事故處理，以確保貨物正常通關及商民權益。

第三則：自 107 年 12 月 1 日起關港貿單一窗口不接收及發送 EDI 格式訊息

依關務署統計本(107)年度 8 月份上半月各關以 XML 訊息傳輸報單比例顯示，基隆關 99.92%、本關 99.97%、臺中關 99.99%、高雄關 100%，已達相當高比例。因此，關務署於 107 年 8 月 23 日以台關業字第 1071019034 號公告，自 107 年 12 月 1 日起關港貿單一窗口不再接收及發送 EDI 格式訊息，請報關業者注意配合辦理。

第四則：電匯方式退回保證金便利安全又快速，請善加利用

- 一、為加強便民服務暨簡化作業，海關對於依關稅法第 18 條規定先行繳納保證金通關放行案件，事後審查結案如有應退還款項者，得申請以「電匯劃撥」方式退還保證金，直接將實退金額匯入納稅義務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內，此項作業不僅可節省往返海關辦理領取退還保證金時間，又可提早收到退還款項，既安全又便於資金調度，歡迎善加利用。
- 二、申請方式：填具「電匯劃撥退還押（稅）款申請書」（請至關務署網站點選/資料下載/書表下載/進口業務/電匯劃撥退還押（稅）款申請書），並檢附電匯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寄至「33758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21 號 關務署臺北關業務一組」，如有相關問題，請電洽本關業務一組 03-3834161 分機 272。

第五則：依據 107 年 8 月 21 日新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入出境旅客辦理洗錢防制物品存關及提領應填具登記表向海關申報，其提領手續限存關旅客本人辦理。

一、法令依據：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一項旅客寄存之行李物品如屬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向海關申報者，入出境時應另依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填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現鈔、有價證券、黃金、物品等入出境登記表』，其出倉退運手續限旅客本人辦理」。

二、洗錢防制物品係指下列物品：

1. 總價值逾等值一萬美元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現鈔。
2. 總價值逾新臺幣十萬元之新臺幣現鈔。
3. 總價值逾人民幣二萬元之現鈔。
4. 總面額逾等值一萬美元之有價證券。
5. 總價值逾等值二萬美元之黃金。
6. 總價值逾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且超越自用目的之鑽石、寶石及白金。

三、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或申報不實者，依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規定，將由海關分別就貨幣現鈔(外幣、新臺幣及人民幣)與物品(有價證券、黃金，鑽石、寶石及白金)處沒入或罰鍰。

第六則：

依據「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轉口貨物之拆包、分批及加貼航空(郵)標籤作業，應由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資格之業者向海關申請核准憑辦。惟近來本關偶有發現部分「轉口貨物裝櫃(盤)申請書兼計畫表」申請人未具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資格，爰予否准辦理，為利申辦轉口貨物相關通關作業，承攬業者應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等規定向海關申准完成業者資格之登記。

第七則：

- 一、報關業者及貨主進出貨棧管制區時，請依規定向貨棧(保全人員)申請換證及登記，嚴禁無證進入，以免受罰。
- 二、報關業者及貨主請於申請區域內辦理相關業務，嚴禁穿梭不同倉棧區域。
 - (一)報關業者出入快遞倉理貨區應攜帶理貨證，出入驗貨區(含機放倉、快遞倉、一般倉)應攜帶陪驗證或報關證。
 - (二)貨主(一般民眾及廠商)出入貨棧管制區(因須公證、看樣、取樣或進行必要維護)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貨棧換臨時證。

107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第 1 案	提案 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將外棧遠雄倉棧進口驗貨 X 光儀汰換為大型 X 光儀。		
說明	目前很多快遞貨物移倉至一般倉驗貨，需經 X 光儀掃描，可是現在驗貨的做法都是早上 11 點或是下午 2 點將貨物移至出口倉大型 X 光儀掃描檢查，造成進口驗貨時間全部阻塞。		
海關 意見	本關竹圍分圍一般倉驗貨時段為上午 10 點至中午 12 點、下午 2 點至 4 點，目前快遞業者通常下午才辦理移倉驗貨，因此造成壅塞。		
會議 結論	目前本關無相關預算可購置大型 X 光機，現階段仍請竹圍分關向快遞業者宣導分散移倉及驗貨時間，至長遠目標則研擬編列預算增購大型 X 光機。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107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第 2 案	提案 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議臺北關能讓出部份停車位，讓進口報關業者臨時停車，以免造成車輛亂停。		
說明	如案由。		
海關 意見	本關停車場土地因中華航空公司興建飛機修護工廠致桃機公司於租約到期後不續租，使本關停車位嚴重不足，建議事項實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議可多利用桃園機場貨運區 1 號停車場前半小時免費之停車優惠停放車輛，以免違規。		
會議 結論	本案請秘書室研議保留本關正門左右兩側供業者洽公車位，避免非洽公民眾占用，而造成洽公不便。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107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第 3 案	提案 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說明快遞貨物收貨人實名認證作業是否為雙軌實施。		
說明	目前快遞貨物收貨人實名認證作業尚未完全實施，業者多採觀望態度，建議海關採雙軌制。		
海關 意見	<p>一、民眾跨境網購或寄遞進口包裹，現行規定報關業者應取得民眾紙本報關委任書及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辦理報關進口。海關鬆綁報關委任得以實名認證之電子訊息方式辦理，係提供民眾及快遞報關業者多一項選擇，經實名認證之民眾可透過其認證手機接收查閱報關資料並確認委任，以簡便委任程序；至未實名認證民眾仍可依現行規定以紙本辦理報關委任，本即為雙軌制。</p> <p>二、實名認證作業將持續試辦並視運作情形，適時檢討及調整相關作業，穩步推動。</p>		
會議 結論	本案俟關務署研議後本關再配合辦理。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107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第 4 案	提案 單位	DHL Express 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報關業者欲使用關港貿單一窗口平台(CPT)TP101 批次線上繳納先放後稅關稅，但查詢條件並無「案號」，導致繳納稅費時，須逐筆查核是否為欲繳納之案號稅單，耗費時間與人力，且容易有誤繳情事發生。		
說明	CPT 雖有開放依稅單號碼查詢，但一次僅可作業 10 筆，不符所需，建議於 CPT(TP101)模組新增「先放後稅」案號為查詢條件，以供業者為篩選條件。		
海關 意見	本案經評估資訊面可行，惟依據 107 年 7 月 16 日台關資字第 1071060009 號函會議結論一，為配合「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再造整合測試作業，目前皆凍結各關增修需求，待本(107)年 12 月新系統上線後本關將再研擬評估。		
會議 結論	請資訊室與業者保持聯繫，相關增修需求，待本(107)年 12 月新系統上線後研擬評估。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107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第 5 案	提案 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明定空轉空貨物併裝作業，以提昇通關效率。		
說明	空運出口一直是國家貿易導向，自去年起海關將承攬業者納入管理，卻阻擋出口成長，106 年起不僅對加班時段加以設限，目前空轉空的貨物亦限制本地貨物合併裝載後出口，造成出口障礙，建請改善。		
海關 意見	<p>一、查目前空運同一關區未經內陸轉運之轉口貨物，倘有加貼航空標籤作業，均依據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項規定，承攬業者檢具轉口貨物裝櫃(盤)申請書兼計畫表向海關申請進行轉口貨物之加貼航空標籤作業。實務上承攬業者因有併貨需求，時有進口數批不同主提單號碼之轉口貨物，申請加貼同一出口托運單主號標籤情形，甚有併一般出口貨物申請加貼同一出口托運單主號之情形。</p> <p>二、次查航空公司係以主提單訂定運送契約，轉口貨物在轉口出口前狀態，對原承載之航空公司而言，並未完成運送責任，如欲採行併貨作業，宜考量航空公司之立場。</p> <p>三、又，現行空轉空貨物雖免申報轉運申請書，惟仍應依據轉運申請書之規範辦理，經查目前轉運申請書並無准予以併貨方式申報之規定，另前揭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項僅規範轉口貨物之拆包、分批及加貼航空標籤作業，亦未規範轉口貨物得進行併貨作業。</p> <p>四、綜上，本案仍請業者依前揭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會議 結論	空轉空貨物可否併裝出口，請快遞機放組先行研議，如確屬可行請研提方案陳報關務署。
是否 列管	列管追蹤。(主辦單位：快遞機放組)

107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第 6 案	提案 單位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開放松山-桃園轉運保稅卡車同一航班派發多部卡車時，同車次內同卸存地之盤櫃貨物，可卸存至指定貨棧(不限單一貨棧)。		
說明	<p>一、依「臺北關松山機場與桃園機場間進(轉)口、出口貨物以內陸運輸方式作業程序」航空運輸業者如有卸存桃園機場不同貨棧之進(轉)口貨物，須於松山機場併車轉運時，一律轉運桃園機場單一貨棧，待卸存單一貨棧後，循退盤、櫃機制，開立退儲貨物交接清表交地勤業者辦理退儲另一貨棧。</p> <p>二、現行作業程序如遇有多個非屬進儲卸載貨棧的航空盤櫃時，將佔用貨棧卸載碼頭及庫區作業空間，另該貨棧須額外安排作業人力將盤櫃拖拉至空側與下一倉棧交接，影響貨物的拆理及通關時效。</p> <p>三、為提升貨物通關效率及減少倉儲人員不必要人力資源的浪費，建議開放同一航班貨物以車次為單位：</p> <p>(一)單一車次內如皆為同一貨棧貨物時，可依貨棧別填具准單卸於指定貨棧。</p> <p>(二)如同一卡車內為混裝貨物則依現行作業，卸載於單一貨棧後，循退盤、櫃機制，開立退儲貨物交接清表交地勤業者辦理退儲另一貨棧。</p>		
海關 意見	<p>一、按現行作業，不同貨棧之進(轉)口貨物一律轉運桃園機場單一貨棧，待卸存單一貨棧後循退盤(櫃)機制，開立退儲貨物交接清表交地勤業者退儲另一貨棧。</p> <p>二、「臺北關松山機場與桃園機場間進(轉)口、出口貨物以內陸運輸方式作業程序」，並無規範同一航班僅能填具一准單，業者如需同一航班貨物卸存不同貨棧，應依貨棧別</p>		

	<p>分別填具「空運貨物特別准單申請書」向起運地海關申請。</p> <p>三、松山—桃園之轉運保稅卡車，車次須以「倉棧」為單位載貨，不可同一車次載運不同貨棧貨物，防止卸貨時不同貨棧貨物尚在車上造成查緝死角。每車貨(櫃)物運送單所載運裝備數量總合，應與特別准單中所載該班機盤(櫃)數量總數相符。</p>
會議 結論	<p>一、依海關意見辦理。</p> <p>一、本案列入教育訓練，請松山分關及竹圍分關配合辦理。</p>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107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臨時動議第 1 案	提案 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本關地下 1 樓餐廳係以提供業者、報關行及海關方便用餐為目的，建議外面餐車可停駛於本關大樓旁之馬路邊，勿駛進本關大樓門口停留並予以販售便當，以維護餐廳權益。		
說明	如案由。		
會議 結論	本案請秘書室研議餐車臨停之適法性。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107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臨時動議第 2 案	提案 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驗貨區 25 號倉小盤區至 42 號倉之驗貨關員僅有 1 至 2 位，驗貨區域過大造成業者須耗時 30 至 40 分鐘才找到驗貨關員，建請驗貨關員身上裝設 GPS、透過廣播方式或另請關員支援，方便業者迅速驗貨。		
說明	如案由。		
會議 結論	本案公會建議由該會提供手機予驗貨關員攜帶，以方便聯繫，請業務一組研議是否可行。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107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臨時動議第 3 案	提案 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業者因董事、代表人及經理人變更未向基隆港務局報備而違規遭處分，既未走私也非販毒，致申請本關 AEO 無法核准，建請海關研議放寬 AEO 申請條件。		
說明	如案由。		
會議 結論	按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承攬業者最近 3 年如違反航業法或民用航空法，經港務局或民航局處分，即不符 AEO 資格，原有 AEO 資格之業者於效期屆滿後即喪失 AEO 資格。該規定是否有修正必要，請業務二組會各關意見報關務署研議。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107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臨時動議第 4 案	提案 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機動隊進理貨區抽驗時能與快遞業者一同前往，而非僅與倉棧業者拆貨抽驗，造成貨物拆開後未封好以致短少，且無海關簽名，責任實難歸屬。		
說明	如案由。		
會議 結論	機動隊與驗貨關員職責不同，機動隊抽驗無須由快遞業者陪同，惟貨物拆開查驗後應加封妥適並予簽名，請機動隊加強內部教育訓練宣導。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7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會議來賓簽到單

單位	簽到處
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趙學明 鄭坦豪 沈耀輝
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林起宏 肖淑明 范建凱
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 【CI】	劉進福
【CX】	陳志智 張中閻 劉銘承
【BR】	張如 王琦
臺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協會	喻海亭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林宜樺
長榮貨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李潔陽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張廣成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施仁耀
中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旭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喻海亭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7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會議來賓簽到單

單位	簽到處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吳何吉
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棧聯誼會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吳從主 孫台洋
TNT 荷蘭商天遞股份有限公司	
UPS 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杜叔賢
中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DHL	施顯和
DHL	蔡景行
專車	蔡和照

關務署臺北關 107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會議海關簽到單

主席	黃副關務長國珍
單位	簽到處
業務一組	游象洋 葉玉堂
快遞機放組	王啟銘 許正輝 蔣宇揚
竹圍分關	楊進福
松山分關	沈善群 青
機動稽核組	蔡云梅
稽查組	張淑娟
法務緝案組	吳豐盛
資訊室	戴慧敏 蘇美仁
政風室	
秘書室	趙允華

關務署臺北關 107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會議海關簽到單

業務二組	
	✓ 林彩雲
	✓ 鄧志仁
	李美娜
	黃艾雯
	張永良
	✓ 邱思新
	謝正廷
	曹徽
	劉怡君 許燁云
	陳思瑛 王欽渝
	許冠輝 林金銘 ✓